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169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4508637_11216919300_1_4508637_11216919300_1.docx、
4508637_11216919300_1_4508637_11216919300_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縣「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
題輔導小組實施計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工作坊」，同
意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信義國小112年4月25日屏信國小學字第
1120001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30分至
下午4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屏東縣信義國小（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262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承
辦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4日，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
職進修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六、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得於該活動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，惟
課務自理。



七、活動聯繫請洽信義國小潘育佳主任，電話：08-7383628轉13。

八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